

## 常见的税务疑难问题解决办法

### 1、纳税人发票保管满 5 年后该如何处理?

根据规定,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,不得擅自损毁。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,应当保存 5 年。保存期满,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。

### 2、电子发票是否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?

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后,会在企业的 ERP 系统中产生交易信息,交易信息会将税控后的数据返回电子发票服务平台。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对税控数据处理后进行电子签章,电子发票上有税控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,不需要另外再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### 3、银行承兑汇票收取的手续费开具的专用发票能否抵扣?

企业发放的职工食堂餐费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照不超过工资、薪金总额 14%的部分,准予扣除。

### 4、个体双定户如何申报纳税?

个体双定户仍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。业户可以选择自行上门申报、电话语音申报、邮寄申报、委托税务代理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等申报方式。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实行简易申报、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。

### 5、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,税务机关应对其怎样处理?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## 6、企业发放的职工食堂餐费补贴能否税前扣除？

企业发放的职工食堂餐费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照不超过工资、薪金总额 14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

#### 7、购进房产用于进项抵扣，需要填报《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》吗？

根据《固定资产(不含不动产)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》填写说明，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”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分别填写。因此，购进房产的进项抵扣不需要填写该表。

#### 8、对盘盈的存货是否需要补征增值税？

存货盘盈不构成应征增值税行为，因此，企业发生存货盘盈时不需要补征增值税，但在实现销售时应依法缴纳增值税。